



農糧署呼籲，購買時
應認明 CAS 台灣有機
農產品標章

不實有機農產品 8月1日起開罰



國產有機農產品標章

我國「有機農產品」管理新制自 98 年 1 月 31 日起實施，其中標示檢查部分，基於國際經貿及實際業務運作，至 8 月 1 日全面執行，屆期如有違反標示規定之產品，將依法查處。

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 27 條已自今年 1 月 31 日起實施，其中標示檢查緩衝期於 7 月底屆滿。農委會表示，8 月 1 日起將全面查處國內外有機農產品標示，國產有機農產品未經驗證，或進口農產品未經審查，最高可連續處 100 萬元罰鍰。

針對報載日前我國核准中國大陸輸入國內之農產品，經第三國有機驗證機構驗證後，即可以有機名義輸入國內販售一案，農糧署陳文德署長特予澄清並非事實。陳署長說，目前我國輸出入貨品各類號列，並無區分有機產品或非有機產品，因此，未經核准進口之 834 項大陸農產品，縱使為經第三國驗證之有機產品，仍維持繼續管制進口，申請輸入即遭管制，不能在國內販售。

目前農委會已認證 9 家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驗證，並已公告 18 個國家為，業者進口公告國家認證

之驗證機構驗證之產品，可向農糧署各區分署申請審查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。農委會指出，國產有機農產品新鮮、安全，

消費者應多予支持選購，購買時認明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，以鼓勵及保障合法農民與業者。(陳建智) 

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受理專線

受理機關	專線電話	傳真電話
農糧署(中興辦公區)	049-234-1091	049-234-1092
北區分署	03-331-9023	03-333-5367
中區分署	04-834-2407	04-836-0549
南區分署	06-235-1721	06-274-0899
東區分署	03-853-9128	03-852-7060
農委會畜牧處	02-2312-6988 02-2312-6998	02-2381-3473

有機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查處規定

規定	違規行為	罰鍰規定
使用農產品標章須經驗證合格	未經驗證產品擅自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。	20 - 100 萬元
國產品經驗證、進口品經審查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	未經驗證(國產品)或審查(進口品)產品標示有機文字。	6 - 30 萬元
強制性標示事項規定	品名未標示有機文字、國產品未標示驗證證書字號及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、進口品未標示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、未標示原產地、未標示驗證機構名稱等。	3 - 15 萬元
產製過程不得使用化學品	檢出農藥或化學添加物殘留。	3 - 15 萬元

國內有機農產品、加工品驗證機構

機構名稱 認證範圍	(財)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	(財)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	中華有機農業協會	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	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	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(財)中央畜產會	國立成功大學	國立中興大學
有機農糧產品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
有機農糧加工品	√	√	√			√		√	
有機畜產品							√		

國產有機農產品、加工品審查等同性之國家

產品範圍	國家名稱
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	英國、法國、奧地利、丹麥、芬蘭、荷蘭、德國、義大利、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、瑞典、盧森堡、希臘、西班牙、愛爾蘭、比利時、葡萄牙、美國
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	澳大利亞、紐西蘭、美國